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1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莊國禧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O等5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解除套繪管制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整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、異動索引、重測前舊地號大饒段5-41地號登記謄本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、現況(含建物)彩色照片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、建物複丈成果圖謄本、重測前舊建號大饒段96建號登記簿謄本。。

三、請依上開資料補正被告之姓名及地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